

善用葵青土地，刺激地區經濟
地政總署的回覆

擬議地方屬於政府土地。根據青衣城一期(即青衣市地段第 132 號)的批地條款及契約修訂書(下稱「地契」)訂明承批人(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,下稱「港鐵」)需管理及維修保養有關政府土地。此外,港鐵須於相關政府土地上提供車輛和行人通道,並且於搭建臨時構築物時需要得到地政總署同意。港鐵於 2000 年已取得相關同意書,在部分擬議地方(見附圖)搭建臨時構築物作社區/慈善活動。就餘下部分擬議地方,港鐵有機會需要向地政總署(荃灣葵青地政處)申請相關同意書。

若申請獲得批准,相關同意書會附帶當局提出的條款和條件,包括但不限於繳付所須的行政費用。

地政總署

2024 年 7 月

